

附件二

111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飼育管理員招募簡章

一、依據：111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

二、招募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身分。

1. 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

2. 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有意願從事農業之青壯年民眾，具有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

(三)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畜牧飼育業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錄取名額：正取60名。

四、報名日期：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1份(含2吋照片)、工作地區意願調查表1份、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於錄取後到職前完成繳交)。

(二)報名地點：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畜牧飼育團之飼育管理員(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畜組收)。

(三)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還返。

(四)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

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參與資格。

六、錄取及進用：

- (一) 書面合格錄取之人員，將依所勾選擬投入的畜禽種類與工作地區意願，通知其與合適之場主進行雙方媒合。
- (二) 本計畫之飼育管理員經成功媒合者，於進用後由場主視畜牧場現況，調整管理員工作（擠乳、配料、餵料、發情觀察、畜舍清潔、繁殖配種、集蛋、經營管理、廢水處理等）。
- (三) 本計畫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 (四) 本計畫錄取媒合成為飼育管理員後，必須加入勞工保險。

七、本計畫就業獎勵金及標準如下：

飼育管理員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爾後若有未足月之情形，依當月場主實際支付之月薪額度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如管理員每月薪資為29,458元，惟該月份因請假致實際薪資為28,000元，其獎勵金部分計算方式則為： $28,000/29,458 \times 8,800 = 8,364$ 元，以此類推。)

八、本計畫所招募之新進飼育管理員與媒合之場主間，雙方不得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且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亦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九、農委會保留本補助予各調度單位計畫停止或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農委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

附件三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報名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中央畜產會填寫） ☐正取 ☐備取 ☐未錄取（中央畜產會填寫）

* 為必填項目

受 理 編 號	(受理單位自行編號)	* 申請人姓名	☐ 先生 ☐ 小姐	黏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 1 張貼實, 1 張夾實)
*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畜牧飼育業 相 關 經 驗	☐ 有經驗: _____ ☐ 無經驗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 役	☐ 免役 ☐ 役畢	
* 手 機	(可聯繫到本人手機號碼)	e - m a i l		
* 戶 籍 地 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地 址	☐ 同上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知函寄件處)			
身 分 屬 性	☐ 一般 ☐ 原住民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例如: 學生)_____			
保 險 身 分 別	☐ 現為國民年金保險 ☐ 現為農業保險 ☐ 現為勞工保險 ☐ 勞工保險退休 ☐ 軍公教退休 ☐ 無 ☐ 其他_____			
其 他 基 本 資 料	是否曾經參加勞動部農事服務團計畫: ☐ 是; ☐ 否。 是否為就業服務站介紹: ☐ 是; ☐ 否。 是否自有畜牧場: ☐ 是; ☐ 否。			
* 教 育 程 度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專)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學 歷 (最 高)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汽 機 車 駕 照	☐ 機車 ☐ 汽車 ☐ 其他_____			
(無 則 免) 歷	服 務 處 所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原 職 業	過去一年內主要收入工作(單選題)： ☐自營農牧業工作。(例如：自己有土地或牧場，自己經營) ☐受僱農牧業工作。(例如：受僱於其畜禽飼養戶) ☐自營農牧業以外工作(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自身為雇主，自己開雜貨店、開計程車等)：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是;☐否。 ☐受僱農牧業以外工作(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為受僱者)：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是;☐否。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必要) ☐學歷證書 ☐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可於報到時補繳) ☐其他_____
切 結 簽 章	1. 本人同意遵守「畜牧飼育團計畫報名表」相關規定。 2.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並喪失錄取資格。

*** 書面審查之資料，請報名者自行準備。**

附件四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工作意願調查表】

一、申請人姓名：

地 址：

電話/手機：

二、欲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及工作地區意願調查

(一) 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請標註序位，最多三個：

☐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二) 請勾選有意願前往工作之區域，並標註序位，最多六個：

☐ 台北市：序位	☐ 南投縣：序位
☐ 新北市：序位	☐ 彰化縣：序位
☐ 桃園市：序位	☐ 雲林縣：序位
☐ 臺中市：序位	☐ 嘉義縣：序位
☐ 臺南市：序位	☐ 嘉義市：序位
☐ 高雄市：序位	☐ 屏東縣：序位
☐ 基隆市：序位	☐ 宜蘭縣：序位
☐ 新竹縣：序位	☐ 花蓮縣：序位
☐ 新竹市：序位	☐ 臺東縣：序位
☐ 苗栗縣：序位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願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同意無條件終止退出本計畫，並返回已請領之各項獎勵金。

- 1.本人與畜牧場場主不具「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2.本人與畜牧場場主非前雇傭關係。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